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六、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 按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 8。
2. 澳大利亚、智利、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欧空局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 (a) 载有奥地利提交的关于其国家空间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6/CRP.21）；
 - (b) 载有欧空局提交的关于促进国家空间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6/CRP.23）。
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在该议程项目下所作的以下专题介绍：
 - (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逐步建立外层空间监管框架方面的做法”，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
 - (b) “荷兰监管情况：非制导卫星”，由荷兰代表介绍。
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各成员国在审查、加强、制定或起草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方面，以及在改革或确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方面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改进对空间活动的管理和规范、重组国家空间机构、使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空间活动更有竞争力、让学术界更多参



与政策拟订、更好应对空间活动发展带来的挑战，特别是与空间环境管理有关的挑战以及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

6. 小组委员会重申，在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时，特别是在各国对核准和监督非政府实体开展空间活动所负责任方面，必须考虑到外层空间商业活动和私营活动增多的情况。

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家空间政策的拟订和改拟以及通过国家空间规章条例加以执行，将日益着眼于处理由越来越多的非政府实体开展空间活动所提出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就此注意到，国家空间立法在支持创新、推动创业和私营投资；维持和加强国家空间业和技术进步以及推进总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合作方案和项目日益增多，并且随着国家监管框架在规范和推进这类合作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空间法规由国家拟订。小组委员会就此注意到，欧空局之类国际合作机制可支持向寻求颁布国家空间法规的国家提供技术法律援助。

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在这个项目下进行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让各国得以了解本国现行监管框架，分享关于国家实践的经验并交流关于国家法律框架的信息。

10.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最新动态。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空间法律和规章条例的文本，并为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示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

七、空间法能力建设

11. 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9。

12. 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阿根廷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及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国际法协会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就该项目作了进一步发言。

1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名录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6/CRP.8)；

(b) 载有奥地利提交的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6/CRP.21)。

1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日本代表所作的题为“日本空间法能力建设：近期进展情况”的专题介绍。

1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发展各方面空间科学技术实务以及增进有关

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知识至关重要。会上强调小组委员会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各大学开设空间法单元和研讨会；为毕业生和研究生提供空间法教育研究金；为法律研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编写专门的空间法研究报告、论文、教科书和出版物；组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门活动以促进加深对空间法的了解；支持举办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持青年专业人员参加空间法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会议；提供培训和其他增进阅历的机会，特别是到空间机构实习的机会；及向专门致力于空间法学习和研究的实体提供支持以协助制定国家空间法规及发展立法框架。

17. 小组委员会回顾了通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欧空局之类组织及通过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美洲空间会议和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力会议之类区域论坛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及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1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向学生提供财政资助，促成他们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19. 有一种观点认为，由于空间行动方和空间活动的数目稳步增加，有关空间法的知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空间法能力建设的目的是：寻求提高新的空间行动方对其活动所适用的法律条文的认识，并且在政治行动者、空间机构和学术部门之间建立联系。

2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将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办第十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该讲习班将述及空间法和政策并将涵盖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2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各东道国合作组办的讲习班是对空间法能力建设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宝贵贡献。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推进国际合作上发挥了主导作用，因此必须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在有关能力建设、培训和提供法律技术援助以支持提高空间法领域机构和区域间能力方面的能力。

23. 一些代表团请外层空间事务厅作出更大努力，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空间法能力建设，特别是为此组办研讨会或讲习班。

2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更新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 (A/AC.105/C.2/2016/CRP.8)，包括更新了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事务厅应继续更新该目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一级为该目录今后的更新工作作出贡献。

25. 小组委员会建议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向其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